

辦理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事業紀要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事業紀要

一、總述

吾國河道之亟待修治，水利之應謀開發，總理實業計畫中言之詳矣。國府成立，銳意建設，國內主要河流，靡不設置水利機關，俾司興利防患之事，然而歷時數載，績效尙未大著；考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水利行政之未臻統一，關係實爲最大。良以治水之道，頭緒紛繁，就每一河流言，既應幹支並籌，上下兼顧，庶免曲防鄰壑之弊；就全國水利言，尤貴輕重有別，緩急得宜，方獲循序漸進之功；故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蔣黃兩委員於中央政治會議提議改組全國水利機關一案以後，關心水利者，無不競陳統一意見，期早實現。二十三年，中央政治會議，乃博採衆議，詳慎研討，始經決定統一水利辦法，並以本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卽由本會各常務委員推定孔常務委員祥熙，主持此事，以期事權專一，進行順利，此本會奉令辦理統一水利行政事業之經過也。

本會既奉令綜攬全國水政，即依照奉頒辦法綱要，分別按步進行。關於各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曾擬訂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呈由國民政府送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嗣即依照方案着手整理，將隸屬不同之各水利機關，改組歸併，而於統籌改進之中，仍使各項事業得以循序進行，不致阻礙；初步整理後，隸屬本會之水利機關，計有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等，其各省縣水利行政事宜，則規定屬於省者由建設廳主管，屬於縣者由縣政府主管，均受本會之指揮監督，職責既專，系統井然。至關於各項水利計畫與測驗，如何集中辦理；各地修防事宜，如何督責進行；亦均分別擬具辦法，次第推行，此統一水利後之初步工作也。

各水利機關於未統一以前，除經常費外，向無固定之事業費，工作進行，極感困難，以致應行興辦之事業，不能按序推進。本會接管水政之初，即呈准於中央總預算內，每年特撥水利經費六百萬元，交由本會察度緩急輕重情形，通盤規畫，妥為支配，業經分年擬訂方案，陸續實施，此又統一水利以後，因

經費之確定，而事業得以發展之特點也。

治水爲經濟建設之要圖，本會凜然於所負責任之重大，深覺目前統一水利行政，雖漸著成效，惟水利事業，則正在百端待舉之際，爰將本會接管水利後一年中，有關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之經過情形，撮要編刊，以冀關心水政者，匡所未逮，庶可集思廣益，以資改進。

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事業紀要

二、水利統一之經過

先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中央蔣委員中正，黃委員紹竑，鑒於水利機關，系統紛歧，水利事業，無由發展，特於中央政治會議提議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一案。提案之原文照錄於左：

蔣委員中正黃委員紹竑關於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提案

理由 查吾國以農立國，已數千年，水利行政，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是以歷代對於水政，非常重視；自舜命禹作司空以平水土，是爲水政設專官之始，司空之職，至周末改，秦漢置都水，晉魏設都水使者，北齊置二使者，後周置司水大夫，隋設都水監，唐置都水台，都水監，及都水使者，宋金元均設都水監，明設總督河道，總河都御史，河道侍郎，及河道尙書，清設河道總督，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設有全國水利局，其所以不惜國帑，特設專署者，取其權重可以勝鉅也。國民政府成立後，以內憂外患之迭乘，於水政之整理，未暇計及，乃致機關林立，系統紛歧，以中央機關言：內政部有主管水利之名，而農田水利屬實業部，航路疏浚屬交通部，治理黃浦屬外交部，導淮、治黃、及廣東治河，又均設有專會直屬國府。以各省機關言：同一黃河也，冀魯豫各設河務局；同一運河也，冀魯蘇各設工程局；同一永定河也，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永

定河河務局，整理海河委員會，其下游復有海河工程局；同一揚子江下游也，吳淞漢口段則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規劃，通州至海口，則由海道測量局施測，最近神灘之疏浚，更由上海浚浦局主持。系統既形龐雜，職權自難專一，水利經費多糜於機關開支，水利設施，更無從通盤規劃，歷年以來，日言興水利而利卒未興，日言防水災而災迄未減者，職此之故。爲今之計，非將現有水政機關，改絃更張，澈底整理，殊不足以專責成而課事功。

辦法 應倣照歷代成規，於中央設立全國水利局，爲主持全國水利最高機關，所有水利事業，無論爲防潦、利運、漑田、排水、及水力發電，均應由該局提綱挈領，統籌規劃，以免顧此失彼，畸輕畸重。各部組織法涉及水利者，加以修正，各水利機關之駢枝虛設者，從事歸併，集中人才，集中經濟，集中事權，既具整齊劃一之規，必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次，應就全國各河流之形勢，劃分爲若干水利區，由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特設專局，從事治理，除省區之限制，作全盤之規劃。就我國現狀論，於必要時，得分設華北、黃河、淮河、運河、揚子江、及華南、六大局：（一）華北水利局，辦理灤河、薊運、北運、永定、大清、子牙、衛河、等河水利工程。（二）黃河水利局，辦理黃河流域水利工程。（三）淮河流域水利工程。（四）運河水利局，辦理自天津以至杭

州之運河水利工程。(五)揚子江水利局，辦理揚子江流域水利工程。(六)華南水利局，辦理珠江流域水利工程。其河流範圍，在一省以內者，仍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辦理，惟需受全國水利局之監督指導。以上六大局，得權衡事實之需要，分期設立，以各該流域水利機關，分別改組歸併之，其經費，暫以所改組及所合併各水利機關原有之經費撥充，俟籌有專款，再重新支配，庶於國家及人民之擔負，無絲毫之增加，而水利事業，得以全局統籌，指揮如意。又因辦理水利係專門事業，非技術人員莫辦，而水性靡常，技術人員又非久於其位，殊不足以明變化而長歷練，故水利機關技術部分，應規定一律採用工程師制，並將工程師任用期間，於聘約中特別載明，以免更動，而資保障。謹將以上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意見，提請

公決。

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三二七次會議將蔣黃兩委員提案，交經濟財政外交法制四組審查，提出第三一九次會議討論；嗣又於第三七〇次會議決議改交財政法制兩組，及汪兆銘、張人傑、張繼、黃紹竑、褚民誼、陳肇英六委員、王世杰部長審查，由陳果夫、葉楚傖兩委員召集，並由交通、實業、外交、財政、內政五部，派員列席，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開會審查。審查之意見如左：

「查本案前據本會議經濟財政外交法制四組審查報告意見，並將原辦法原則酌加修改，陳委員立夫另提辦法原則修正案；本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討論時，各委員有意見發表；中國水利工程學會亦有意見建議；嗣行政院據內政部呈送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之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及交通實業兩部呈復意見，均經先後函轉到會；審查會於本月二十一日開會時，復據內政部代表鄭震宇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二組擬有整理水利行政系統原則，及全國水利總局組織法草案，提供參考；經會同討論，僉以本案關係全國水利，事體重大，研究不厭精詳，擬請將上述各種草案及意見，并交行政院審議擬具整理辦法原則草案，呈會核議。」

上項審查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茲將所附各種草案及意見，擇要照錄於左：

中央政治會議經濟財政外交法制四組審查報告

奉交蔣黃兩委員關於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提案，經會同審查，認為原提案理由極為充分，且與本會議第二六七次關於庚款興辦水利部分支配案決議相合，辦法亦大致妥善；茲就

原提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辦法原則，酌加修正，並擬規定全國水利局，及各水利專局，應設參事會或監理會，就全國或各該專局所管區域內地方紳董聘任組織之，付以監察之權，必要時並得代執行局務，以免水利機關受環境影響，而有停頓之虞，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中央政治會議審查會修正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辦法原則

一、中央設全國水利局，爲全國水利行政最高機關，直隸於行政院；中央各機關主管水利之部分，一律歸併之。

二、由全國水利局就全國各大河流域，劃分全國爲若干水利區，分設水利專局治理之，現在中央直轄及各省政府所轄各水利工程機關，應一律歸併之。

三、全國應暫設水利專局如左：

華北水利局 辦理灤河、薊運、北運、永定、大清、子牙、衛河、等河水利工程，以現有之華北水利委員會改組，將河北各河務局，整理海河委員會，及海河工程局等機關，歸併之。

東北水利局 辦理東三省境內各河流水利工程，以現有東北各水利機關合併改組之。

黃河水利局 辦理黃河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黃河水利委員會改組，將沿河各省黃

河河務局歸併之。

淮河水利局 辦理淮河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導淮委員會改組之。

運河水利局 辦理自天津至杭州之運河水利工程，將冀魯蘇浙各省之運河工程局合併改組之。

揚子江水利局 辦理揚子江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合併改組，將上海浚浦局，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及沿江各省所設立治江機關，歸併之。

華南水利局 辦理珠江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組之。

四、河流全流域在一省範圍以內者，由各省建設廳秉承全國水利局負責治理之。

五、各水利局經費，以所歸併各機關原有經費撥充，俟籌有專款時，再行重新支配，全國水利局經費由中央支給之。

六、全國水利局，各水利局，技術部分，應一律採用工程師制，工程師以上，一律聘任，其任用期間，需載明聘約，副工程師以下，一律委任，其保障法另定之。

七、工程師之任用，得不限制國籍。

中央委員陳立夫提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辦法原則

一、中央設全國水利局，爲全國水利行政及設計之最高機關，直隸於行政院，中央各水利機關，及其他機關主管水利之部分，一律歸併之。

二、由全國水利局就全國各大河流域，劃分全國爲若干水利區，分組測勘，從事設計，俟工程計劃就緒，工費確定後，在各該流域適中地點，設立水利工程局治理之。

三、全國應暫設水利專局如左：

華北水利工程局 辦理灤河、薊運、北運、永定、大清、子牙、衛河、等河水利工程，以現有之華北水利委員會改組，將河北各河務局，整理海河委員會，及海河工程局等機關，歸併之。

東北水利工程局 辦理東三省境內各河流水利工程，以現有東北各水利機關合併改組之。

黃河水利工程局 辦理黃河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黃河水利委員會改組，將沿河各省黃河河務局歸併之。

淮河水利工程局 辦理淮河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導委淮員會改組之。

運河水利工程局 辦理自天津至杭州之運河水利工程，將冀魯蘇浙各省之運河工程局合併改組之。

揚子江水利工程局 辦理揚子江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合併改組，將上海浚浦局，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及沿江各省所設立治江機關，歸併之。

華南水利工程局 辦理珠江流域水利工程，以現有之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組之。

四、河流全流域在一省範圍以內者，由各省建設廳秉承全國水利局負責治理之。

五、各水利局工程經費，以所歸併各機關原有之工程經費撥充，並由中央統籌專款，分別緩急，妥行支配，全國水利局經費以原有中央各水利機關之測量經費，及行政經費之一部分，撥充之，其分配方法另定之。

六、全國水利局，及各區水利工程局，技術部分，應一律採用工程師制，工程師以上，一律聘任，其任用期間，需載明聘約，副工程師以下一律委任，其保障法另定之。

七、工程師之任用，得不限制國籍。

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整理水利行政系統原則草案

現在吾國水利行政系統，最爲紊亂，查水利工程建設，爲免除洪災，便利航運，及農田灌溉，暨發展水電之需要，如能通盤籌畫，則事半功倍，若政出多門，不惟財力人力兩不經濟，且於工程之設計實施，窒礙尤多。現行政院所屬內政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

等，均各有關於水利事項之職掌，而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鐵道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均各有直轄關於水利工程之機關，職掌之畸零紛歧，機關之駢枝虛設，無可諱言。且查歷代對於水政非常重視，自舜命禹作司空，爲水政設專官之始，至周末改，秦漢置都水，晉魏設都水使，隋宋元均設都水監，明設河道尙書，清設河道總督，民國成立後，北政府設有全國水利局，現應依照歷代成規，於中央設立全國水利總局，爲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以原有中央各水利機關行政經常費，仍如數額定作爲全國水利總局行政經常費，及測量設計事業費，俾可集中事權、經濟、人才、三者，成整齊劃一之規，收事半功倍之效，爰擬定原則如次：

一、中央設立全國水利總局，爲全國水利主管機關，直隸於行政院，中央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事項之條文，一律刪除，現有隸屬府院部會之水利事業機關，除外交部所屬上海浚浦總局，及天津海河工程局，因條約關係，另籌辦法外，一律裁撤。

二、省水利主管機關爲建設廳，水利區域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事業由全國水利總局統籌辦理。

三、各水利區域全部工程計劃，業已完成，工費確有着落者，由全國水利總局斟酌緩急先後，在該區域適中地點，設立工程局，實施工程；其工程已完成，如須養護者，設工

程管理局；其他如辦理河道測量、水文測驗、以及氣象觀察等項，得設測量隊或測驗站。

內政會議議決統一全國水政以利建設案

理由

查吾國水利機關林立，系統紛歧，水利經費，多糜於機關開支，水利設施，更無從通盤規劃，本部有鑒於此；曾擬具整理全國水利行政意見書，以爲着手整理之方針，並根據該項意見書，作成提案，由本部長會同蔣委員長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在案。惟默察吾國水利事業之重要，水利機關之重複，以及水利經濟之狀況，殊覺前擬整理辦法，尙有更加改進之必要；蓋前擬辦法，係爲遷就事實起見，故擬於中央設立主管水利最高機關，並就全國各河流之形勢劃分六大水利區，每區特設專局，從事治理，如此辦理，事權雖可集中，而人才有限，分配難期適合，效力因以減低，且機關開支，仍舊不能節省，於水利事業之增進，亦受影響，爲集中人才經濟起見，仍有澈底改進之必要。

辦法

一、將中央所設水利機關一律裁撤，另組全國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統籌辦理。

二、中央各部會職掌，涉及水利者，一律刪改。

三、凡現有水利機關工程計劃，業經完成者，由全國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繼續進行，促其實現。

四、凡水利設計之基本工作，如地形測量，水文測驗，以及氣象觀察等，由全國主管水利最高機關，分別組織測量隊，及測驗站辦理之，但爲測驗便利起見，得就地設立測驗設計機關。

五、凡設計業經完成，工費確有着落者，由全國主管最高水利機關特設工程局辦理之。

六、水利事業經常費，就現有各水利機關經常費撥用。

七、水利事業工程費，就英庚款項下指定之水利經費作基金，由中央發行水利公債，集全力辦理某種最重要工程，俟某種工程完成後，再將某種工程之受益，辦理其他工程。

八、各省所設水利機關，暫仍其舊，惟需受全國水利主管最高機關監督指導，俟將來水利經費充裕，或治本工程完成後，仍依河流之天然形勢，歸併爲數大水利局，從事管理。

九、水利工程經費，受益各省省政府應盡力協助。

以上辦法，應請 大會將原則討論確定後，再由本部擬具提案呈請行政院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